

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上午11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胡文佳、保荐代表人郑岩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段玮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和审核公司《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监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《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《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内容真实，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监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利益和诉求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按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。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公司《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，现有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以及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投资、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，能够对

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、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监事会同意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监事的薪酬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《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《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4月16日